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申報人姓名 | 拱祥生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未成 謂 謂 名 稱 姓 名 稱 姓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-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_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台	泥					187				10	拱祥生	賣占	Ŧ!							
友	達					163				10	拱祥生	賣Ы	±					_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拱祥生

通知日期: 105年01月14日